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聖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226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壠簡字第120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沈聖益明知依動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其負有防止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之法律上義務。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6日下午2時55分許，攜其飼養之寵物鷹至桃園市楊梅區秀才登山步道時，本應注意鷹性情兇猛，屬大型猛禽，老鷹的腿部粗壯有力，且有鋒利爪子，可輕鬆插入獵物的皮膚組織，以便抓起超過其體重3/4之獵物，故如攜帶寵物鷹出入公共場所，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放飛其所飼養之寵物鷹。適告訴人王國傑行經該處，寵物鷹即飛來停佇於告訴人左手，寵物鷹之利爪果因此造成告訴人受有左手第一指及第五指、右手第五指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，鄉

01 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2項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人如已於調解書
02 內明確表示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，即屬明白表示同意撤回
03 告訴，倘該調解書既經法院核定，應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
04 告訴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非字第199號、109年度台非字第10
05 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6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08 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3月2
09 1日在桃園市楊梅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，調解書載明：
10 「三、雙方民事上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。聲請人王國傑同意
11 撤回對對造人沈聖益之過失傷害告訴。」等語，且經本院於
12 112年4月25日以112年度壙核字第1038號核定在案，此有桃
13 園市楊梅區公所112年7月14日桃市楊民字第1120022605號
14 函、本院中壙簡易庭112年4月20日壙簡增民佩112壙核字第1
15 038號函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號調解
16 書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9-23頁），則告訴人於調解
17 成立時，既已表明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該調解書嗣經法院
18 核定，應視為告訴人於112年3月21日調解成立時已撤回過失
19 傷害告訴。嗣本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1年6
20 月26日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26日桃
21 檢秀洪112偵22269字第1129073543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章戳
22 記在卷可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爰
2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
25 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27 刑 事 第 十 六 庭 法 官 鄧 瑋 琪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3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0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

書記官 陳崇容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